

# 中共柞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柞农组发〔2025〕7号

## 中共柞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柞水县2025年度国家乡村振兴 重点帮扶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年初）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柞水县2025年度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年中调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工作落实。

中共柞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5年4月3日



陕西省  
商洛市柞水县 2025 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初）实施方案

编制单位：柞水县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 目 录

一、编制依据 .....	1
二、整合思路和规划目标 .....	1
(一) 整合思路 .....	1
(二)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年度规划目标 .....	3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	6
四、资金投入情况 .....	8
(一) 总投入 .....	8
(二) 产业发展投入 .....	8
(三) 就业项目投入 .....	9
(四) 乡村建设行动投入 .....	9
(五) 易地搬迁后续帮扶 .....	9
(六) 巩固三保障成果投入 .....	9
(七) 项目管理费投入 .....	9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	10
(一) 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	10
(二) 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	10
(三) 其他类补助标准 .....	11
六、实施步骤 .....	11
(一) 方案编制阶段 (2025 年 1-3 月) .....	11
(二) 方案实施阶段 (2025 年 3-10 月) .....	11

(三) 自查总结阶段 (2025 年 11 月) .....	11
(四) 检查验收阶段 (2025 年 12 月) .....	12
七、保障措施 .....	12
(一) 组织保障 .....	12
(二) 资金管理制度 .....	12
(三) 监督检查及审计 .....	12
八、绩效目标 .....	13
(一) 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	13
(二) 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 .....	13
(三) 其他类项目绩效目标 .....	14
附件: .....	14
1. 柞水县 2025 年度 (年初)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	14
2. 柞水县 2025 年度 (年初)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	14

# 柞水县 2025 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 一、编制依据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保障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结合县情工作实际，编制《柞水县 2025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 二、整合思路和规划目标

### （一）整合思路

####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围绕 2025 衔接目标任务，整合工作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与生态保护并重，与保障有效衔接，统筹推进全县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 2. 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夯实组织基础。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提高各级党组织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认识，使其成为带领群众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坚强战斗堡垒。

（2）坚持政府主导，增强社会合力。强化政府工作责任，充分调动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干部群众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积

极性和创造性，引领市场、社会协同发力，构建“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工作大格局。

（3）明确任务分工、各负其责落实。建立统筹整合资金使用定期协调制度，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负责资金整合使用工作，县纪委监委、财政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监管。

（4）提高资金效益、促进乡村发展。整合使用涉农资金，重点支持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设秦岭山水乡村，优先用于补齐脱贫短板，着力完善设施、壮大产业、优化环境，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加速推进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进程。

（5）科学制定规划、突出重点投向。通过规划引领、项目支撑、资金集中、连续投入的方式，将资金持续向“菌药畜果茶”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和“沟域经济”、示范村建设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集中。

### 3. 工作任务

按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范围，将中央层面 18 个方面资金和省级层面 5 个方面资金及市县层面配套资金按照“按需而整”纳入整合范围，重点任务是：

（1）统筹安排使用整合范围内资金。整合资金在安排上兼顾脱贫村、振兴示范村和其他村，脱贫户、重点监测户和其他户，推进县域内均衡发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2）加大统筹整合和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

制，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坚持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的方式，聚焦有效拓展脱贫攻坚巩固衔接成果、兼顾行业发展任务，采取统筹安排项目、合理分配资金的方式，全力推进巩固衔接工作进程。

（3）严格执行整合工作程序。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管理要求，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建设为平台，采取“村级申报、镇办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工作程序，统筹使用、形成合力，分步实施、稳步推进。

（4）统筹安排优势项目建设。在整合资金安排上，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部门要细化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整合涉农资金投向。

##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年度规划目标

### 1. “十四五”规划

通过五年时间，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努力实现五个“进一步”目标，即人均收入进一步提高，“三保障”水平进一步稳固，村集体经济进一步壮大，多项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群众生活质量进一步改善，切实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农村居民人均收入进一步提高。**全力稳定和扩大就业，脱贫群众产业、就业更加稳定，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稳步增长，脱贫群众家庭人均纯收入达到 8000

元以上，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达到 10%。

**农村三保障水平进一步稳固。**围绕民生短板弱项，抓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实项目建，坚持以增加收入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为重点。持续推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落实落细，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水平，确保稳步实现巩固脱贫成果向乡村振兴转型升级、平稳过渡。

**村集体经济组织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总量持续增加，管理经营更加规范，市场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营收利润进一步提高，利益联结联农带农效果更加明显，新增 50 万元以上集体经济强村 6 个，力争所有村集体经济收益 10 万元以上。

**多项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防返贫、后续帮扶和基础设施管护机制更加完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后续帮扶持续跟进，返贫风险得到全面防范，农村基础设施得到及时有力维护。

**农村群众生活质量进一步改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优化，乡风文明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 2. 年度目标

2025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主要目标是围绕巩固成果促衔接，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增强帮扶车间就业吸纳能力，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和收入。大力发展绿色、

特色农产品种养，推进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分类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深入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进乡村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提升乡村旅游特色化、精品化、规范化水平。坚持把灾后重建作为必须打赢的一场硬仗，统筹兼顾、科学重建的原则和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思路，综合考量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切实加快灾后恢复建设，着力完善设施、壮大产业、优化环境，在巩固成果促衔接和乡村全面振兴上取得新成效。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机制，精准运用产业发展、就业带动、技能培训、消费拉动、金融扶持、兜底保障等措施，着力抓好曹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和 18 个重点帮扶村发展，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全面盘活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积极引导农村能人、企业个体、第三方机构等参与村集体经济发展，用足用活重点帮扶镇村和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政策，壮大特色经济、联农带农经济，新增 50 万元以上集体经济强村 6 个，力争所有村集体经济收益 10 万元以上。强化扶贫资产管理和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运营好社区工厂和帮扶车间，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强化扶贫资产运营管理，健全联农带农分配机制，着力提升帮扶成效，促进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做大做强特色产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源头

可溯、去向可追、质量可查的绿色农产品溯源体系，推动特色产业全链条升级，围绕增产量、提质量、扩销量，强化木耳产业种植管理，抓好木耳食品加工产业园、木耳功能性食品加工等延链项目建设，加大产销对接和农超对接，建成运营西部食用菌交易交流中心等项目，持续推进木耳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强化产销对接，建设木耳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因地制宜壮大“菌药畜果茶”等特色富民产业，发展连翘、玄参等道地药材，抓好林麝、肉牛等特色养殖，实施小番茄智能温室种植等项目，带动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建美秦岭山水乡村。**按照“整流域推进、整沟域提升”思路，建好和美乡村。在乡村建设方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积极创建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带动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双提升。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强化农村“五乱”治理。快速推进受灾镇区建设，明晰镇区布局定位，因地制宜发展“五小经济”，每个镇区至少培育1个特色主导产业，着力建设干净宜居、产业明晰，串点成线、连线成面的全域三产融合发展格局。

###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2025年全县整合六大类146个项目，主要在9个镇(办)82个村(社区)实施，惠及全县人口13.7万人。

#### **(一) 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项目90个，资金9901.8万元。

1. 生产发展项目 7 个，资金 3327.5 万元。其中：①种植业基地(种植业)项目 1 个，资金 2251.5 万元；②养殖业基地(养殖业)项目 1 个，资金 400 万元；③水产养殖业发展项目 5 个，资金 676 万元。

2. 加工流通项目项目 11 个，资金 1515 万元。其中：①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个，资金 50 万元；②加工业项目 10 个，资金 1465 万元。

3. 配套设施项目项目 7 个，资金 227.3 万元。其中：①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 个，资金 227.3 万元。

4.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项目 1 个，资金 200 万元。其中：①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1 个，资金 200 万元。

5. 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 2 个，资金 355 万元。其中：①庭院特色种植项目 2 个，资金 355 万元。

6.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项目 62 个，资金 4277 万元。其中：①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项目 62 个，资金 4277 万元。

## (二) 就业项目

就业项目 2 个，资金 450 万元。

1. 就业项目 1 个，资金 150 万元。其中：①技能培训项目 1 个，资金 150 万元。②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1 个，资金 300 万元。

## (三) 乡村建设行动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52 个，资金 5358.5 万元。

1. 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48 个，资金 5160.5 万元。其中：①农村道路建设（通村路、小型桥梁等）项目 20 个，资金 2273 万元；②产业路建设项目 7 个，资金 537 万元；③水毁河堤和挡墙建设项目 21 个，资金 2350.5 万元。

2.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4 个，资金 198 万元。其中：①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公共厕所）项目 1 个，资金 48 万元；②农村垃圾治理项目 3 个，资金 150 万元。

#### （四）易地搬迁后续帮扶

易地搬迁后续帮扶项目 1 个，资金 55.2 万元。其中：①公共服务岗位项目 1 个，资金 55.2 万元。

#### （五）巩固三保障成果

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安全饮水保障）1 个，资金 180 万元。

#### （六）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项目 1 个，资金 148.5 万元。

### 四、资金投入情况

#### （一）总投入

2025 年度统筹整合（年初）各类财政涉农资金 16094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11279 万元，占整合资金 16094 万元的 70.08%；省级专项资金 2345 万元，占整合资金 16094 万元的 14.57%；县级资金 2470 万元，占整合资金 16094 万元的 15.35%。

#### （二）产业发展投入

2025年统筹整合产业发展类总投资规模9901.8万元。占整合衔接资金16094万元的61.52%。

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投入9901.8万元，占衔接资金16094万元的61.52%。其中：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7167.5万元，占中央衔接资金总规模11279万元的63.55%；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1515.8万元，占省级衔接资金总规模2345万元的64.64%。

### （三）就业项目投入

就业项目总投资为450万元，占整合涉农资金16094万元的2.8%，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50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100万元。

### （四）乡村建设行动投入

乡村建设行动总投资为5358.5万元，占整合涉农资金16094万元的33.3%，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581.5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674万元，县级资金1103万元。

### （五）易地搬迁后续帮扶

易地搬迁后续帮扶总投资为55.2万元，占整合涉农资金16094万元的0.34%，其中：省级财政衔接资金55.2万元。

### （六）巩固三保障成果投入

巩固三保障成果总投资为180万元，占整合涉农资金16094万元的1.12%，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80万元。

### （七）项目管理费投入

项目管理费项总投入资金 148.5 万元，占整合涉农资金 16094 万元的 0.92%，其中：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48.5 万元。

##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 （一）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产业类补助主要对特色种植业：食用菌、中药材、烤烟、水杂果、魔芋、设施农业；畜牧养殖业：生猪、养鸡、养牛、养羊、水产养殖、特色养殖；新型经营主体、农业园区、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进行补助，具体补助标准按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柞水县木耳产业管理办法〉的通知》（柞政办发〔2024〕3号）、《关于强化生猪稳产保供工作激励政策》（柞政办发〔2021〕2号）、中共柞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柞水县支持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产业振兴奖励扶持办法》（柞农组发〔2024〕2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

### （二）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按照国家标准产业路主路每公里补助 40 万，路基由本地群众基本处理好，根据本地实际产业发展需求，配备配齐相关配套设施；河堤每延米补助 8000 元。

**畜禽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新建畜禽（猪、牛、羊、鸡及其他特色养殖）标准化圈舍（审批手续齐全且有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设备）200 平方米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100 元/平方米。符合政策规定的养殖场提升改造配套新建贮粪池 100 立方米以上的，一次

性补助 90 元/立方米，新建堆粪场 50 平方米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100 元/平方米。

**标准化养殖示范场扶持。**对部、省、市、县挂牌命名的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 （三）其他类补助标准

1. 巩固三保障成果方面：“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脱贫家庭学生接受职业教育助学补助，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三类人群家庭子女给予每人 3000 元的补助。

2. 易地搬迁后扶公益岗：在移民搬迁集中小区安置公益岗，月补助 500 元。

## 六、实施步骤

本方案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 12 月，分四个步骤实施。

### （一）方案编制阶段（2025 年 1-3 月）

对方案涉及的行业、项目和实施区域等进行调研，从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取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并补充完善。

### （二）方案实施阶段（2025 年 3-10 月）

对标方案要求，联合县财政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水利局、林业局、审计局等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三）自查总结阶段（2025 年 11 月）

各相关部门和镇办对组织实施的整合资金项目进行自查，查漏补缺，完善档案资料。

#### （四）检查验收阶段（2025年12月）

由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完工项目进行全面考核、验收、评价。

###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夯实领导小组职责，加强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县级领导包抓涉农资金整合项目责任制，推行“一个示范村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工作机制，与相关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强化措施抓落实，努力开创整合工作新局面。

（二）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整合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在项目申报上，按照“村申报、镇初审、行业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审批程序，列入年度涉农资金整合项目范围。在资金管理上，采取“国库集中支付、分级报账、条块结合”的办法，落实一个项目、一个方案、一种整合方式、一种扶持办法的“四个一”推进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确保整合资金“接得住、管得严、用得好”。

（三）监督检查及审计。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解决问题、安排工作。县政府在月底前组织各镇办各部门对整合项目现场观摩，通过点评排名，促进项目实施。实行项目法人月报制度，按月定期报告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情况，县涉农资金整合办公室定期向县政府

常务会和县委常委会报告工作，组织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加强项目资金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决算审计，确保整合项目顺利实施。

## 八、绩效目标

###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特色现代农业建设加快转型升级，重要农产品供给平稳，巩固脱贫成果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以加快农民收入增长为核心，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劳务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富民产业，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全力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提高农户致富能力，加快致富步伐。同时鼓励支持脱贫村农户发展适合本地的特色产业，大力培育后续增收产业项目。金融扶持方面，将小额信贷资金和村级互助资金用活用好，为群众发展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支持。确保全县畜禽出栏 169.3 万头（只），农民收入增长继续快于城镇居民，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同比上年有所增长，使脱贫人口就业规模和收入水平稳中有增，农村经济社会继续保持和谐稳定、快速发展。

### （二）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着力解决配套设施不完善、社会管理跟不上等问题，加快灾后重建步伐，确保全县 9 镇（办）82 个村（社区）的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观，农业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乡村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基

层组织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不断优化，乡风文明程度不断提升，打造成为产业特色鲜明、基础设施完善、宜居宜业宜游、社会安定和谐的乡村（社区），使乡村农民群众获得的安全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三）其他类项目绩效目标。强化能力建设，加大“雨露计划”实施力度，创新培训管理机制，以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为目标，积极开展产业技术培训，提高脱贫户的文化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支持脱贫户、三类人群家庭子女上技工院校补助，为脱贫户、三类人群家庭转移就业、自主创业、增加收入奠定基础。

- 附件：** 1. 柞水县 2025 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明细表
2. 柞水县 2025 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项目明细表

##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脱贫县预计收到整合资金规模 (万元)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万元)			备注
			年初数	年中		
一	中央小计	11279.00	11279.00	0.00		
1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279.00	11279.00			
2	水利发展资金					
3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部分）					
4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畜牧业发展部分）					
5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部分）					
6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不含退耕还林还草、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经费）					
7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部分）					
8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9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支出部分）					
10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11	交通运输领域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部分					
1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3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14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5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6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渔业资源保护部分）					
17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18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水利工程建设、扩展名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二	省级小计	2345.00	2345.00			
1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45.00	2345.00			
2	农业专项资金（农业生产发展中除农业产业整合发展、节水农业以外的支出方向；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除农业产业化能力提升以外的支出方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方向）					
3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林业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发展部分）					
4	水利发展资金（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前期工作、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除外）					
5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仅限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					
三	市级小计					
1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四	县级小计	2470.00	2470.00			
1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70.00	2470.00			
五	四级合计	16094.00	16094.00	0.00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贫困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主 管部门	财政资 金支 持环 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 资金 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总计						146	0	0	0	0	0	9228	27076	16091	49064	16094	16094	11279	2345	0	2470				
一、产业发展						90						7064	19932	10134	29289	9901.8	9901.8	7167.5	1515.8	0	1218.5				
1.生产项目						7	0	0	0	0	0	3728	11260	4370	13117	3327.5	3327.5	1573.2	535.8	0	1218.5				
①种植业基地(种植业)						1	0	0	0	0	0	2000	6000	2000	6000	2251.5	2251.5	928	200	0	1123.5				
1	1	2025年柞水县特色种植奖补项目	对自主发展木耳等食用菌、中药材、烤烟、水杂果种植的脱贫户(含监测对象)进行奖补,食用菌按照0.5元/袋进行奖补,中药材按照300元/亩,烤烟500元/亩、水杂果600元/亩。	2025年1月至12月	项目属于到户类奖补项目,按照《柞水县木耳产业管理办法》、以及2024年《柞水县支持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奖励扶持办法》(柞农组发2024年20号)规定木耳等食用菌按照0.5元/袋进行奖补,中药材按照300元/亩,烤烟500元/亩、水杂果600元/亩,对2000户脱贫户6000人直接补助,户均增收4495元。	1	全县	各村(社区)				2000	6000	2000	6000	2251.5	2251.5	928	200		1123.5	县农业 农村局	县农业 农村局	种植 业产 业奖 补	
②养殖业基地(养殖业)						1						1500	4600	1500	4600	400	400	169.2	135.8	0	95				
2	1	2025年柞水县养殖业产业奖补项目	对自主发展养牛、养猪、养羊、养鸡等畜禽的脱贫户(含监测户),按照2024年《柞水县支持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奖励扶持办法》(柞农组发2024年20号)文件规定进行奖补。(1)生猪。(2)养鸡(4)养羊。(5)水产养殖。	2025年1月至12月	项目属于到户类奖补项目,按照2024年《柞水县支持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奖励扶持办法》(柞农组发2024年20号)文件规定进行奖补,对1500户脱贫户4600人直接补助,户均增收2000元。标准:(1)生猪。脱贫户、监测户自繁或自购出栏肥生猪2头以上,每头一次性补助100元;对新引进二元母猪一次性补助500元/头,良种公猪一次性补助1000元/头。(2)养鸡。脱贫户、监测户自繁或自购养鸡50只以上,每只一次性补助5元。(3)养牛。脱贫户、监测户自繁或自购养殖肉牛2头以上,每头一次性补助500元;新引进的良种牛一次性补助1500元/头。(4)养羊。脱贫户、监测户自繁或自购养殖肉羊10只以上,每只一次性补助100元;新引进优质种羊一次性补助500元/只。(5)水产养殖。脱贫户、监测户新建养殖冷水鱼面积200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一次性补助20元。	1	全县	各村(社区)				1500	4600	1500	4600	400	400	169.2	135.8		95	县农业 农村局	县农业 农村局	养殖 业产 业奖 补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③水产养殖业发展					5						228	660	870	2517	676	676	476	200	0	0					
3	1	2025年瓦房口镇金星村冷水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 在金星村四组板庙沟利用较好水源养殖中华鲟、草鱼、鲤鱼等，鱼塘面积10亩，养殖鱼5000余尾。修建鱼塘配套设施蓄水池6米*8米*3米，修建排水渠40米长。铺设铁防护网1500米，遮阳网5000平方米，修建库房50平方米。配备增氧器30个，抽水泵5个等养鱼设备。2. 修建鱼塘配套产业路1000米，2.5米宽，厚0.15米；修建护坡挡墙长60米，高2米，宽1米。	2025年2月至7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金星村集体经济所有，由瓦房口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分红+务工方式带动100户38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户100户38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30户98人；（2）带动务工：受益20户64人，户均收500元。	1	瓦房口镇	金星村	是	否	否	30	98	100	380	180	180	180					瓦房口镇金星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养殖业发展补助	
4	2	2025年杏坪镇严坪村水产养殖	严坪村瓦渣沟口、7亩水产养殖（黄鳝4万尾、黄辣丁6万尾）。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由严坪村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严坪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村杏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收益方式，受益总人口620户1660人：（1）集体分红：受益80户脱贫户210人，其中（监测）户4户7人；（2）带动务工：受益4户12人。	1	杏坪镇	严坪村	是	否	否	80	210	620	1660	200	200		200					柞水县杏坪镇严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养殖业发展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5	3	2025年营盘镇两河村冷水鱼养殖水毁基地修复项目	修复水毁鱼池3个360平方米，养殖基地堤坝100米，管道50米。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两河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带动务工方式受益总人口45户90人（其中脱贫户15户38人）：（1）集体分红受益42户83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0户24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5户14人，其中脱贫（监测）户3户7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两河村	是	否	是	45	90	45	90	56	56	56					两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养殖业发展补助
6	4	2025年曹坪镇中庙村冷水鱼养殖项目	建设地上桶式养鱼桶及养鱼棚500平方米，养鱼20000尾，配套建设仓储房、配电房150平方米；铺设进水、排水管道150米及其他设施。	2025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中庙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曹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60户204人（其中脱贫/监测户42户132人），户均增收200元。 （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18户72人，其中脱贫/监测户8户36人实现增收； （2）集体分红：受益户60户204人，其中受益脱贫（监测）42户132人。	1	曹坪镇	中庙村	是	是	是	42	132	60	204	120	120	120					中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养殖业发展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7	5	2025年曹坪镇东沟村冷水鱼养殖项目	建设地上桶式养鱼桶及养鱼棚500平方米，养鱼20000尾，配套建设仓储房、配电房150平方米；铺设进水、排水管道150米及其他设施。	2025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生产经营性资产，归东沟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曹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45户183人（其中脱贫户31户130人）： （1）集体分红受益45户183人，其中脱贫（监测）户31户130人； （2）带动务工：受益40户162人，其中脱贫户20户92人；实现户均增收1500元；	1	曹坪镇	东沟村	是	是	是	31	130	45	183	120	120	120						东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养殖发展补助
2. 加工流通项目						11						764	2493	1374	4163	1515	1515	1235	280	0	0					
①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						1						16	48	19	56	50	50	50	0	0	0					
8	1	2025年杏坪镇柴庄社区冷库保鲜项目	修建冷库60平方米，65升保温箱50个等配套相关设施。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由柴庄社区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柴庄社区集体经济所有，由社区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收益方式，受益总人口19户56人：（1）集体分红：受益19户脱贫户56人，其中（监测）户16户48人；（2）带动务工：受益3户8人。户均增收800元。	1	杏坪镇	柴庄社区	是	否	否	16	48	19	56	50	50	50						杏坪镇柴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冷链设施产业补助
②加工业						10						748	2445	1355	4107	1465	1465	1185	280	0	0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其他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9	1	2025年凤凰镇凤街社区食用菌烘干房设施及木耳晾晒棚项目	1. 购买烘炉（型号5HGS-20、功率11.44千瓦）二台；2. 修建木耳晾晒棚1200平方米。	2025年1月至7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凤凰镇社区集体经济所有，由凤凰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分红+务工方式带动32户102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20户80户，受益脱贫户（监测户）7户22人；（2）带动务工：25户82人增收，其中脱贫户7户22人，预计户增收2000元。	1	凤凰镇	凤街社区	否	否	否	7	22	32	102	20	20	20						凤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10	2	2025年乾佑街办马房子村洗漆厂建设项目	新建洗衣房洗漆间400平方米，锅炉房1间100平方米。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马房子村集体经济所有，由乾佑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分红+务工方式带动45户106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45户106人，其中受益脱贫（监测）户12户38人；（2）带动务工：受益18户45人，户均收1000元。	1	乾佑街办	马房子村	否	否	否	12	38	30	83	110	110						马房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社区工厂建设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其他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1	3	2025年凤凰镇龙潭村天麻加工厂一期项目	新建天麻加工厂260平方米，引进天麻自动加工生产线一条；修建12立方米蓄水池一个，260平米储存库一座。	2025年2-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龙潭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凤凰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分红+务工方式带动80户245人增收，其中脱贫户32户82人；受益方式（1）收益后集体分红：收益户80户245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32户82人；（2）带动务工：可带动脱贫户24户73人，预计户增收1500元。	1	凤凰镇	龙潭村	是	否	否	7	15	26	76	100	100	100						龙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加工厂建设补助
12	4	2025年乾佑街办马房子村农产品加工项目	建农产品加工车间400平方米；购置木耳分拣加工包装生产线1条，分级筛选机型号QSFS-1，微波干燥杀菌设备型号SD-20HMV-4X。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马房子村集体经济所有，由乾佑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分红+务工方式带动55户168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55户168人，其中脱贫（监测）20户42人；（2）带动务工：受益35户126人，户均收1000元。	1	乾佑街办	马房子村	否	否	否	20	42	55	168	90	90		90				马房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加工厂建设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贫困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主 管部门	财政 资金 支持 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 资金 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3	5	2025年红岩寺镇红岩社区农副产品加工厂项目	修建农产品车间2700平方米。配备产品打码机(-SYM160-F型)、真空包装机(DZ-320)、包装工作台(0.8至1.5平方米)。	2025年4月至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红岩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 3. 该项目由红岩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通过带动生产、带动务工等方式,以“合作社+农户”形式。受益总人口65户187人(其中脱贫户13户39人)(1)带动务工:受益10户13人,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2)集体分红:受益户65户187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3户39人。	1	红岩寺镇	红岩社区	否	否	否	13	39	65	187	68	68	68					红岩寺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加工厂建设补助
14	6	2025年瓦房口镇街垣社区农特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1、项目新建农产品加工厂一座,占地1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80平方米,主要建设:存储库、清洗车间、生产车间、烘干房,冷库及铺设管道200米,监测井6个,回填2000方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配备及购买相关设备,有薯类淀粉加工车间(设备:4吨淀粉机F4T,转笼清洗上料机Q4,超细过罗机5,除沙机4级,排渣机S3,浓缩机N1500,真空脱水机T400)、粉条加工车间(设备:粉条机主机、传送带、和浆筒,包装机)、榨油车间(设备:核桃碎壳机、榨炼一体化榨油机)、香椿加工车间(设备:腌制池、晾晒架),及产品包装5套。	2025年1月至7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集体资产,归街垣社区集体经济所有,由街垣社区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瓦房口镇街垣社区集体经济实施或运营;就业务工/受益分红等方式。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310户1110人(其中脱贫户248户795人):(1)集体分红受益248户795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48户795人;(2)带动务工:受益8户1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4户5人;(3)收购农产品:受益80户26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30户110人。	1	瓦房口镇	街垣社区	是	是		248	795	310	1110	200	200	200					瓦房口镇街垣社区集体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加工厂建设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其他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5	7	2025年杏坪镇柴庄社区古琴制作项目	改建古琴加工车间一处900平方米，购置漆器加工设备一套（购置数据机床2台，打磨机2台，带锯1台，漆器手工操作台10张，大型数据机床1台），建设古琴存储室120平方米。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由柴庄社区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柴庄社区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村集体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收益方式，受益总人口52户101人：（1）集体分红：受益16户脱贫户48人，其中（监测）户4户7人；（2）带动务工：受益3户8人。	1	杏坪镇	柴庄社区	是	否	否	16	48	52	101	80	80		80					杏坪镇柴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加工厂建设补助
16	8	2025年杏坪镇中山村食用油加工厂项目	购买加工设备3台：620型液压榨油2台，400型粉碎机1台；建设标准化厂房100平方米。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生产经营性资产，归集体经济所有，由监事会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村集体经济实施或运营；通过务工，收益分红等方式实现增收。 3. 带动83户309人，其中脱贫户44户186人，户均增收300元。（1）集体分红受益8户1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4人；（2）带动务工：受益11户14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3人。	1	杏坪镇	中山村	否	否	是	44	186	83	309	30	30	30						杏坪镇中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加工厂建设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7	9	2025年曹坪镇社区秦岭珍稀野生食用菌精深加工项目	新建秦岭珍稀野生食用菌综合加工厂1座，建设清洗切片及深加工车间800平方米；购置定制清洗烘干包装生产线1条；冷冻、冷藏库400平米，配备冷藏、冷冻机组3套；建设地下排污管网450米、消防系统喷淋管网1000米、配电室1座22平方米等其他配套设施设备。	2025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生产经营性资产，资产分配根据投入资金分配归荫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窑镇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由曹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390户844人（其中脱贫户152户586人），户均增收800元：（1）集体分红受益122户486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22户486人；（2）带动务工：受益120户358人，其中脱贫（监测）户30户100人。	1	曹坪镇	窑镇社区	否	是	否	152	586	310	844	385	385	385						异地搬迁帮扶资金投入300万元；重点帮扶村荫沟村投入55万；重点帮扶镇投入30万。	窑镇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	食用发展补助加工厂建设补助
18	10	2025年曹坪镇东沟村菌包厂续建项目	续建年生产菌包150万袋，木耳菌包厂1座1800平方米，包含双层钢结构厂房1座600平方米，菌包暂存库900平方米。	2025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生产经营性资产，归东沟村、九间房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曹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392户1127人（其中脱贫户229户674人）户均增收2000元：（1）集体分红受益392户1127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56户760人；（2）带动务工：受益120户358人，其中脱贫户89户286人。	1	曹坪镇	东沟村	是	是	是	229	674	392	1127	382	382	382							东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加工厂建设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 配套设施项目																									
						7						114	250	201	406	227.3	227.3	227.3	0	0	0				
						7						114	250	201	406	227.3	227.3	227.3	0	0	0				
19	1	2025年营盘镇药王堂村水毁木耳大棚修复项目	修复水毁木耳大棚12个，包括更换供水管网500米，（其中主管道200米，直径100厘米，分管道300米，直径75厘米），修复水毁产业路30米，3.5米宽，厚度18公分。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药王堂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方式受益总人口35户7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35户70人）：（1）集体分红受益35户7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35户70人，户均增收50元；（2）带动务工：受益3户5人，其中脱贫（监测）户3户5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药王堂村	是	否	否	35	70	35	70	50	50	50					药王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20	2	2025年下梁镇胜利村木耳基地供水水毁修复项目	1. 新建沉淀池1个2. 新建50立方米蓄水池1座；3. 铺设直径160的管道1300米，球阀3个。	2025年1月至6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胜利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下梁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分红+务工方式带动23户47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15户28人，脱贫（监测）7户18人；（2）带动务工：受益16户34人，其中脱贫（监测户）4户12人，户均收2000元。	1	下梁镇	胜利村	是	否	否	11	30	23	47	48	48	48					胜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梓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1	3	2025年营盘镇北河村木耳大棚修复项目	修复木耳大棚48座，水毁河堤修复两处270立方米，清理及修复三处木耳大棚水井。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北河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分红+务工方式带动10户20人（其中脱贫户10户20人）；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10户20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7户14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3户6人，其中脱贫户3户6人，户均增收500元。	1	营盘镇	北河村	是	否	是	10	20	10	20	20	20	20						北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22	4	2025年凤凰镇宽坪村五味子基地配套设施	建设五味子喷灌设施20亩、储水池25立方米、过滤池15立方米，铺设管道1200米，购置配备闸阀、喷头等相关设施。	2025年1月至7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宽坪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凤凰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分红+务工方式带动68户128人（其中脱贫户25户68人）；受益方式（1）带动务工：受益15户48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1户2人；（2）集体分红：受益68户128人，其中脱贫户25户68人，户均增收500元。	1	凤凰镇	宽坪村	是	否	否	25	68	68	128	15.3	15.3	15.3						宽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中药材产业发展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3	5	2025年红岩寺镇木耳种植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修建红安村、闫坪村、张坪、跃进村木耳种植基地供水设施，涉及水井6处，铺设管道1300米。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红安、闫坪村、跃进村、张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 3. 该项目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实施，通过集体分红、带动务工等方式，以“合作社+农户”形式。受益总人口23户81人（其中脱贫户8户26人） (1) 集体分红：受益21户77人，其中脱贫（监测）户8户26人； (2) 带动务工：受益户10户3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8户26人，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1	红岩寺镇	红安村闫坪村跃进村张坪村	否	否	否	8	26	23	81	50	50	50						红岩寺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24	6	2025年红岩寺镇红岩社区地栽木耳基地配套设施修复项目	修复红岩社区2处地栽木耳基地蓄水池2处（宽5米，长20米），铺设浇水管网6200米（50管道1200米，20管道5000米）。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红岩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 3. 该项目由红岩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通过带动生产、带动务工等方式受益，受益总人口35户46人（其中脱贫户18户22人） (1) 带动务工：受益35户46人。 (2) 集体分红：受益户45户121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3户31人，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	1	红岩寺镇	红岩社区	否	否	否	18	22	35	46	24	24	24						柞水县红岩寺镇红岩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5	7	2025年营盘镇丰河村水毁木耳基地设施修复项目	修复一组小沙沟水毁挡墙7立方米（长15米，高5米，上底长0.8米，下底长2米），修建蓄水池1座600立方米（长20米，宽10米，高3米）。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丰河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分红+务工方式带动7户14人（其中脱贫户7户14人）：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7户14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5户10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3户6人，其中脱贫户2户4人，户均增收500元；	1	营盘镇	丰河村	是	否	是	7	14	7	14	20	20	20					营盘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补助
4.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1						465	465	465	465	200	200	200	0	0	0				
	①小额贷款贴息					1						465	465	465	465	200	200	200	0	0	0				
26	1	2025年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全县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	2025年1月至12月	采取镇办申报管理，部门统一核发的管理模式，通过小额贷款贴息方式，户每年每5万元贴息2190元，以促进产业发展，增加家庭收入。预计带动465户脱贫人口发展产业，户均增收500元。	1	全县	9个镇办				465	465	465	465	200	200	2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补助
5. 高质量庭院经济						2						62	201	199	823	355	355	210	145	0	0				
	①庭院特色种植					2						62	201	199	823	355	355	210	145	0	0				

梓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7	1	2025年杏坪镇腰庄村庭院经济建设项目	新建猪圈15个，200平方米；发展黑猪1000头；建设鸡圈2000平方米、鸡舍50平方米、鸡笼100个，发展土鸡2000只；发展土蜂100箱；发展椴木木耳500棒，塔架木耳5万袋；建设5个堆粪厂，共计690平方，购买7.5千瓦，两台，4000瓦6台除臭设备。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生产经营性资产，归腰庄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监事会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 3. 该项目由腰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通过就业务工，受益分红的方式实现增收；利益联结主体参与模式：“合作社+农户”完成建设。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126户529人（其中脱贫户24户45人；监测户4户6人）。（1）就业务工32户40人，其中脱贫户10户10人；（2）受益分红126户529人，其中脱贫户24户45人。	1	杏坪镇	腰庄村	是	否	否	24	45	126	529	210	210	210						杏坪镇腰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庭院经济发展补助
28	2	2025年小岭镇常湾村庭院经济项目	整合农户房前屋后45亩闲置土地，用于庭院经济种养产业发展，修建生态养猪圈舍40座680平方米，养殖生猪260头；修建养牛圈舍5座270平方米，养牛25头，种植蔬菜9000株。	2025年1月至7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常湾村集体经济所有，整合农户房前屋后闲置资源，由村集体统一运营管理，项目收益后对农户进行分红，项目由小岭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73户294人（其中脱贫户38户156人）： （1）集体分红受益60户237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1户100人； （2）带动务工：受益14户5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7户56人。户均增收800元。	1	小岭镇	常湾村	是	否	否	38	156	73	294	145	145		145					常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庭院经济发展补助
6.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62						1931	5263	3525	10315	4277	4277	3722	555	0	0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贫困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①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62						1931	5263	3525	10315	4277	4277	3722	555	0	0			
29	1	2025年乾佑街办梨园村木耳种植项目	新发展地栽木耳10万袋。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梨园村集体经济所有，由乾佑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分红+务工方式带动23户69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23户69人，其中脱贫（监测）16户44人；（2）带动务工：受益7户25人，户均收1000元。	1	乾佑街办	梨园村	否	否	否	16	44	23	69	20	20	20				梨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30	2	2025年瓦房口镇金台村种养殖产业基地项目	1. 种植大葱10亩，种植大蒜10亩。 2. 养殖淡水鱼10000尾，配备增氧泵4台以及抽水配套设施。 3. 发展椴木木耳200架，灌溉设施水管3500米，喷灌设施7000米，遮阳网5000平方米，地膜配套5000平方米，木耳晾晒架30个。 4. 配套挡墙修复长200米，上底宽0.8米，下底宽2.5米，高4.5米，硬化路面200米、宽3.5米，种植基地排水渠1500米。	2025年2月至10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金台村集体经济所有，由瓦房口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分红+务工方式带动54户143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32户82人；（2）带动务工：受益10户19人，户均收500元；项目预计年收入5万元，带动户增1000元。	1	瓦房口镇	金台村	是	否	否	32	82	54	143	190	190	190				瓦房口镇金台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养殖发展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贫困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1	3	2025年下梁镇老庵寺村新增地栽木耳基地项目	老庵寺村一组、二组新建地栽木耳基地20亩，种植木耳20万袋，购置水箱、抽水泵2个，增压泵15kw2个、铺设Φ90管道200米，铺设地膜及喷淋14000平方米。	2025年3月至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沙坪社区村集体经济所有，由下梁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分红+务工方式带动48户178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48户178人，其中脱贫（监测）24户98人；（2）带动务工：受益12户32人，户均收2000元。	1	下梁镇	老庵寺村	是	否	否	24	98	48	178	50	50	50					老庵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32	4	2025年下梁镇金盆村木耳基地建设项目	新增地栽木耳基地20亩，以及20亩地栽木耳基地喷灌配套设施，水泵4台、水泵房10平方米，蓄水池50立方米、配套晾晒架20个，喷灌管道3000米，喷头7000个，种植木耳17万袋。	2025年3月至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合作社自主经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金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由下梁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20户群众65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户（监测户），户均增收2000元，收益方式（1）集体分红，收益20户65人，脱贫户（监测户）18户59人，（2）带动务工受益10户35人。	1	下梁镇	金盆村	是	否	否	18	59	20	65	53	53	53					金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3	5	2025年下梁镇新增地栽木耳基地项目	新合村一组新建地栽木耳基地20亩，种植木耳16万袋，购置水箱、抽水泵2个，增压泵10千瓦2个、铺设Φ110管道500米，铺设地膜及喷淋13333平方米，晾晒架6*1.5米20个。	2025年3月至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新合村集体经济所有，由下梁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分红+务工方式带动43户130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11户37人；（2）带动务工：受益12户35人，户均收2000元；	1	下梁镇	新合村	是	否	否	24	72	43	130	46	46	46						新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34	6	2025年小岭镇金米村新发展地栽木耳种植项目	金米村新发展地栽木耳种植20万袋，安装7500米喷灌设施。	2025年1月至7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金米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小岭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存款）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27户91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21户63人；（2）带动务工：受益6户28人。户均增收500元。	1	小岭镇	金米村	是	否	否	21	63	27	91	55	55	55						金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5	7	2025年杏坪镇腰庄村水毁木耳大棚修复项目	修复木耳水毁大棚22个5200平方米；修复水泵房一座20平方米，更换供水设备一套。发展木耳30万袋。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生产经营性资产，归腰庄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 3. 该项目由腰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通过就业务工，受益分红的方式实现增收；利益联结主体参与模式：“合作社+农户”完成建设。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114户442人（其中脱贫户88户244人，监测户6户11人）；（1）就业务工10户12人，其中脱贫户3户7人；（2）集体分红28户98人，其中脱贫户3户7人。	1	杏坪镇	腰庄村	是	否	否	88	244	114	442	120	120	120						杏坪镇腰庄村股份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36	8	2025年红岩寺镇张坪村六房湾地栽木耳基地建设	张坪村六房湾学校旁种植地栽木耳10万袋，配套修建供水、排水设施280米；修建护堤160米，高3米面宽1米。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张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张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通过带动生产、带动务工等方式，以“合作社+农户”形式。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89户163人（其中脱贫户21户37人）（1）集体分红：受益89户163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1户37人，户均增收500元以上；（2）带动务工：受益户20户4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8户16人，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1	红岩寺镇	张坪村	是	否	否	21	27	89	113	72	72	72						柞水县红岩寺镇张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7	9	2025年红岩寺镇本地湾村大棚木耳种植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发展，种植大棚木耳10万袋。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本地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 3. 该项目由本地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通过带动生产、带动务工等方式，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10户40人（其中脱贫户10户40人） （1）带动务工：受益5户2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户20人，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2）集体分红：受益户10户4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0户40人。	1	红岩寺镇	本地湾村	否	否	否	10	40	10	40	20	20	20						柞水县红岩寺镇本地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38	10	2025年红岩寺镇大沙河村大棚木耳种植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发展，种植大棚木耳80万袋。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大沙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 3. 受益总人口91户262人（其中脱贫户60户193人）（1）带动务工：受益32户6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3户39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2）集体分红：受益户80户235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3户162人。	1	红岩寺镇	大沙河村	是	否	否	32	60	91	262	160	160	160						柞水县红岩寺镇大沙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9	11	2025年红岩寺镇张坪村鸽子崖地栽木耳种植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实施，种植地栽木耳8万袋。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张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 3. 该项目由张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通过村集体经济分红、带动务工等方式，以“合作社+农户”形式。受益总人口32户41人（其中脱贫户13户19人）（1）带动务工：受益12户21人，其中脱贫（监测）户7户10人，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2）集体分红：受益户32户41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3户19人。	1	红岩寺镇	张坪村	否	否	否	13	19	32	41	16	16	16						柞水县红岩寺镇张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40	12	2025年红岩寺镇跃进村木耳种植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实施，种植大棚木耳85万袋、地栽木耳5万袋、塔栽木耳5万袋。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跃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 3. 该项目由跃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通过集体分红、带动务工等方式，以“合作社+农户”形式。受益总人口52户182人（其中脱贫户12户29人）（1）带动务工：受益22户61人，其中脱贫（监测）户8户19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2）集体分红：受益户52户182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2户29人。	1	红岩寺镇	跃进村	否	否	否	12	29	52	182	190	190	190						柞水县红岩寺镇跃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41	13	2025年红岩寺镇闫坪村地栽木耳种植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实施，种植地栽木耳20万袋。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闫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 3. 该项目由闫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通过村集体经济分红、带动务工等方式，以“合作社+农户”形式。受益总人口35户42人（其中脱贫户15户17人）（1）集体分红：受益35户42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5户17人；（2）带动务工：受益户4户17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户4人，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	1	红岩寺镇	闫坪村	否	否	否	15	17	35	42	40	40	40						柞水县红岩寺镇闫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42	14	2025年红岩寺镇红安村地栽木耳种植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实施，种植地栽木耳15万袋。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红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 3. 该项目由红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通过村集体经济分红、带动务工等方式，以“合作社+农户”形式。受益总人口33户52人（其中脱贫户10户18人）（1）集体分红：受益30户43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0户18人；（2）带动务工：受益户3户9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	1	红岩寺镇	红安村	否	否	否	10	18	33	52	30	30	30						柞水县红岩寺镇红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其他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43	15	2025年曹坪镇中坪社区地栽木耳项目	建设地栽木耳基地20亩，发展地栽木耳15万袋，建设直径1.2米水井2座，配置11kw水泵2个，新建储藏库1座100平方米，晾晒架10个等。	2025年1月至5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经营，形成固定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中坪社区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曹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27户7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7户51人），户均增收300元。（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10户24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户14人实现增收；（2）集体分红：带动27户70人，其中受益脱贫（监测）17户51人。	1	曹坪镇	中坪社区	否	是	否	17	51	27	70	50	50	50						中坪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44	16	2025年红岩寺镇红岩社区地栽木耳种植项目	发展地栽木耳24万袋。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红岩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 3. 该项目由红岩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通过带动生产、带动务工等方式，以“合作社+农户”形式。发展地栽木耳24万袋，占地24亩。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45户121人（其中脱贫户13户31人）（1）带动务工：受益15户62人，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2）集体分红：受益户45户121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3户31人。	1	红岩寺镇	红岩社区	否	否	否	13	31	45	121	48	48	48						柞水县红岩寺镇红岩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45	17	2025年曹坪镇中庙村木耳种植项目	在中庙村发展吊袋木耳种植产业17万袋，配建木耳不锈钢水池一座，配置7.5kw水泵，水泵房一座，管道铺设710米等其他设施。	2025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固定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中庙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曹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60户204人（其中脱贫（监测户）42户132人），户均增收200元。 （1）集体分红：带动60户204人，其中脱贫（监测户）42户132人实现增收； （2）带动务工：受益脱贫（监测）27户83人。	1	曹坪镇	中庙村	是	是	是	42	132	60	204	58	58	58						中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46	18	2025年营盘镇丰河村地栽木耳种植项目	发展地栽木耳50万袋。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丰河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带动务工方式受益总人口50户110人（其中脱贫户23户50人）：（1）集体分红受益50户11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3户50人，人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脱贫（监测）户6户10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丰河村	是	否	是	50	110	50	110	100	100	100						丰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梓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47	19	2025年营盘镇两河村木耳种植项目	灾后修复大棚、新发展大棚木耳20万袋。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两河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带动务工方式受益总人口45户90人（其中脱贫户20户45人）：（1）集体分红受益45户9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0户45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脱贫（监测）户5户10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两河村	是	否	是	45	90	45	90	40	40	40						两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48	20	2025年下梁镇西川村新增地栽木耳基地项目	西川村一组新建地栽木耳基地25亩，种植地栽木耳25万袋地，新建蓄水池一个，抽水泵1个，增压泵1个，铺设Φ90管道500米，铺设地膜及喷淋17000平方米。	2025年3月至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西川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下梁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分红+务工方式带动52户176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50户168人，其中脱贫（监测）户33户102人；（2）带动务工：受益6户247人，户均收1500元。	1	下梁镇	西川村	是	否	是	33	102	52	176	60	60	60						西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梓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49	21	2025年下梁镇西川村黄背木耳种植项目	西川村五组种植黄背木耳4万袋。	2025年1月至6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西川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下梁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分红+务工方式带动32户102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25户68人，其中受益脱贫（监测）户5户23人；（2）带动务工：受益17户5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5户42人，户均收1500元。	1	下梁镇	西川村	是	否	是	20	65	32	102	20	20	20						西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50	22	2025年小岭镇常湾村木耳种植项目	种植木耳30万袋。	2025年1月至7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常湾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小岭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存款）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30户102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21户78人；（2）带动务工：受益9户24人。户均收1500元。	1	小岭镇	常湾村	是	否	是	30	102	21	78	60	60	60						常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梓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51	23	2025年红岩寺镇正沟村大棚木耳种植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实施，水毁修复大棚新发展木耳10万袋。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正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该项目由本地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通过集体分红、带动务工等方式，以“合作社+农户”形式。由村集体经济发展，种植大棚木耳10万袋。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9户21人（其中脱贫户6户13人） (1) 集体分红：受益9户22人，其中脱贫（监测）户6户13人； (2) 带动务工：受益脱贫（监测）户6户13人，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	1	红岩寺镇	正沟村	否	否	是	6	13	9	22	20	20	20					梓水县红岩寺镇正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52	24	2025年瓦房口镇磨沟村木耳发展项目	发展种植木耳31万袋。	2025年2月至7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磨沟村集体经济所有，由瓦房口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分红+务工方式带动35户76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35户76人，其中脱贫（监测）11户36人；（2）带动务工：受益5户8人，户均收500元。	1	瓦房口镇	磨沟村	是	否	是	11	36	25	76	62	62	62					瓦房口镇磨沟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其他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53	25	2025年乾佑街办车家河村食用菌生产线三期项目	新建木耳菌包储藏室2820平方米和养菌筐8400个，新建菌包储藏室1500平方米，平整晾晒场地地面2820平方米，晾晒架500个。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车家河村集体经济所有，由乾佑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分红+务工方式带动58户206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25户86人；（2）带动务工：受益33户120人，户均收1000元；项目预计年收入13万元，带动户增7万元。	1	乾佑街办	车家河村	是	否	否	25	86	58	206	140	140	140						车家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产业发展补助
54	26	2025年下梁镇老庵寺村食用菌种植项目	发展食用菌香菇30万袋。	2025年1月至6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老庵寺村集体经济所有，由下梁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分红+务工方式带动35户113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30户100人，脱贫（监测）15户42人；（2）带动务工：受益30户97人，其中脱贫（监测）10户32人，户均收2500元。	1	下梁镇	老庵寺村	是	否	否	18	58	35	113	60	60	60						老庵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产业发展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贫困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其他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55	27	2025年下梁镇四新村食用菌香菇种植项目	四新村四组种植香菇9万袋。	2025年1月至7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四新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下梁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分红+务工方式带动28户88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28户88人，其中脱贫（监测）9户25人；（2）带动务工：受益19户67人，户均收3000元。	1	下梁镇	四新村	是	否	否	9	25	28	88	45	45	45						四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产业发展补助			
56	28	2025年柞水县车家河村食用菌养菌室设备购置项目	扩建菌包生产线，拟购买内部配套设施制冷设备20台（REAGM-005HEP），抽风机40台（XBDLE-55），换气扇60台（600型220v），吊扇40台（80寸165w），电动地牛4台（PWB-150），菌包架800个，升降机2个（移动式12米）。	2025年3月至10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产权归车家河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所有，由车家河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维护。 2. 受益方式：①务工带动：受益35户123人，其中少数民族群众14人，月增收1000元；②分红收益：分红不低于年贷款利率；实行差异化分红，优先受益脱贫户，受益10户21人，年分红10000元。	1	乾佑街办	车家河村	是	否	否	20	45	35	123	100	100						100			少数民族专项资金	车家河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县委统战部	支持设备购置补助

梓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其他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57	29	2025年乾佑街办什家湾村木耳种植项目	发展木耳30万袋。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什家湾村集体经济所有，由乾佑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分红+务工方式带动31户91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31户91人，其中脱贫（监测）11户28人；（2）带动务工：受益20户63人，其中脱贫（监测）5户12人户均收1000元。	1	乾佑街办	什家湾村	否	否	否	11	28	31	91	60	60	60						什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58	30	2025年营盘镇营镇社区地栽木耳产业项目	发展地栽木耳5万袋。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营镇社区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带动务工受益总人口70户140人（其中脱贫户70户140人）：（1）集体分红受益70户14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70户140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3户5人，其中脱贫（监测）户3户5人，户均增收500元。	1	营盘镇	营镇社区	是	否	否	70	140	70	140	10	10	10						营镇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梓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59	31	2025年营盘镇龙潭村木耳产业项目	发展地栽木耳35万袋。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龙潭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带动务工方式受益总人口40户80人（其中脱贫户40户80人）：（1）集体分红受益40户8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40户80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3户6人，其中脱贫（监测）户3户6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龙潭村	是	否	否	40	80	40	80	70	70	70						龙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60	32	2025年营盘镇龙潭村五味子产业项目	四组沙沟发展五味子100亩，购置水泵8台，PE喷灌管道15000米，插杆3000个，喷头3000个。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龙潭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带动生产方式受益总人口40户80人（其中脱贫户40户80人）：（1）集收益后体分红40户8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40户80人，户均增收600元；（2）带动生产：受益3户6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4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龙潭村	是	否	否	40	80	40	80	70	70	70						龙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中药材产业发展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61	33	2025年小岭镇罗庄社区产业发展项目	种植木耳30万袋，新发展中药材种植基地120亩，种植板蓝根100亩、玄参20亩。	2025年1月至7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罗庄社区集体经济所有，由小岭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贷款）收益后进行分红，其中70%分红、分红优先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48户201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41户175人；（2）带动务工：受益7户26人。受益户户均增收1000元。	1	小岭镇	罗庄社区	否	否	否	41	175	48	201	100	100	100					罗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中药材产业补助
62	34	2025年凤凰镇金凤村彩色玉米产业链项目	购置佳兴 XSJXC - 5果蔬清洗机、福麟5YB - 100A 玉米剥皮机、金运机械有限公司的金运1000型玉米切段机、金运机械有限公司500L压力蒸煮锅、欧能UN-05A风冷式冷水机、大洋BL3000型滚筒调味机、大洋牌甜玉米包装机双室包装机、盛通ST-5000型袋装甜玉米杀菌机、南京微测玉米呕吐毒素检测仪、150SD高速自动贴标机、码垛机、江心锅炉WDR360kw电加热蒸汽锅炉各一台，捷恒JHS2.4×20玉米烘干机2台。形成产、包、销一体全产业链项目。	2025年1月至7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金凤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凤凰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分红+务工方式带动26户76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受益方式收益方式：（1）集体分红：收益户19户61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7户15人；（2）带动务工：可带动脱贫户6户、监测户1户，共计15人，预计户增收1500元。	1	凤凰镇	金凤村	否	否	否	7	15	26	76	80	80	80					金凤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特色产业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63	35	2025年杏坪镇中台村水毁产业发展补助项目	种植水果西红柿、羊角秘、蓝莓各 2万株，黄瓜、辣椒 3各万株，甜瓜 5 万株，种植黑木耳 10 万袋，玉米 4 万袋。	2025年1月至7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中台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杏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中台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通过就业务工，受益分红的方式实现增收；利益联结主体参与模式：“合作社+农户”完成建设。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56户123人（其中脱贫户37户45人；监测户3户8人）。（1）就业务工44户40人，其中脱贫户34户40人；（2）受益分红12户15人，其中脱贫户3户5人。	1	杏坪镇	中台村	否	否	否	37	45	56	123	73	73	73						中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特色产业 发展 补助
64	36	2025年营盘镇秦丰村高山雪菊产业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发展高山雪菊50亩。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秦丰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带动务工方式受益总人口50户100人（其中脱贫户50户100人）：（1）集体分红受益50户10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0户100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4户8人，其中脱贫（监测）户4户8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秦丰村	否	否	否	50	100	50	100	50	50	50						秦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特色产业 发展 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其他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65	37	2025年营盘镇秦丰村平菇产业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发展平菇6万袋。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秦丰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带动务工方式受益总人口50户100人（其中脱贫户20户43人）：（1）集体分红受益50户10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0户43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12户21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户10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秦丰村	否	否	否	50	100	50	100	30	30	30						秦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产业发展补助
66	38	2025年营盘镇北河村木耳产业发展项目	发展地栽木耳50万袋。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北河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带动务工方式受益总人口80户160人（其中脱贫户60户132人）：（1）集体分红受益80户16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60户132人，人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4户8人，其中脱贫（监测）户4户8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北河村	是	否	是	80	160	80	160	100	100	100						北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梓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67	39	2025年营盘镇曹店村木耳产业发展项目	发展大棚木耳50万袋。	2025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曹店村集体经济所有，由营盘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带动务工方式受益总人口30户60人（其中脱贫户10户28人）：（1）集体分红受益30户6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0户28人，户均增收100元；（2）带动务工：受益脱贫（监测）户5户15人，户均增收1000元。	1	营盘镇	曹店村	是	否	是	30	60	30	60	100	100	100						曹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68	40	2025年下梁镇新合村香菇种植项目	新合村三组种植香菇6万袋。	2025年1月至6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新合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下梁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分红+务工方式带动18户61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18户61人，脱贫（监测）8户20人；（2）带动务工：受益10户41人，户均收2000元。	1	下梁镇	新合村	是	否	否	8	20	18	61	30	30	30						新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产业发展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69	41	2025年下梁明星社区香菇种植项目	1. 明星社区七组新建香菇大棚2000㎡，种植袋料香菇10万袋；2. 配套烘干房38㎡，冷库75㎡；3. 购置打水机2台，泡水机1台，水泵一个，框子400个，小推车8个。	2025年3月至6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明星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 2. 由明星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实施或运营；通过就业务工、受益分红等方式，“合作社+农户”完成建设内容。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76户222人（1）集体分红受益76户222人，其中监测户76户222人；（2）带动务工：受益20户20人，其中脱贫（监测）3户3人；	1	下梁镇	明星社区	是	否	否	76	222	76	222	180	180	115	65					明星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发展补助
70	42	2025年下梁镇胜利村香菇种植项目	发展香菇种植6万袋	2025年3月至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生产经营性资产，归集体经济所有，由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村集体经济实施或运营；通过就业务工，受益分红等方式实现增收；利益联结主体参与模式：“合作社+农户”完成建设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19户67人（其中脱贫户16户49人）： （1）集体分红受益15户52人，其中脱贫户13户38人；（2）带动务工：受益4户15人，其中脱贫户3户11人；户均预计增收1500元以上。	1	下梁镇	胜利村	是	否	否	16	49	19	67	30	30	30					胜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发展补助	

梓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71	43	2025年下梁镇沙坪社区五味子种植项目	在沙坪社区六组茨沟脑种植五味子30亩。	2025年1月至6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沙坪社区村集体经济所有，由下梁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分红+务工方式带动24户69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受益方式（1）收益后集体分红：受益户24户69人，其中脱贫（监测）9户28人；（2）带动务工：受益户，5户20人，其中脱贫（监测）受益5户20人，户均收2000元。	1	下梁镇	沙坪社区	是	否	否	9	28	24	69	48	48	48						沙坪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中药材产业补助
72	44	2025年曹坪镇中坪社区中药材五味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在中坪社区三组发展中药材五味子种植120亩，修缮五味子产业路破损路基及路面36处。	2025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固定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中坪社区集体经济所有，由曹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185户67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70户233人），户均增收300元。 （1）带动务工方式：带动127户378人，其中脱贫/监测户33户97人实现增收； （2）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15户47人。	1	曹坪镇	中坪社区	否	是	否	109	318	426	1258	140	140	100	40					中坪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中药材产业补助

梓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73	45	2025年瓦房口镇磨沟村五味子种植项目	种植高标准五味子产业基地50亩，配套五味子搭架50亩。	2025年2月至7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磨沟村集体经济所有，由瓦房口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分红+务工方式带动14户52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受益方式（1）收益后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9户30人；（2）带动务工：受益脱贫（监测）户5户22人，户均收500元。	1	瓦房口镇	磨沟村	是	是	是	9	30	14	65	38	38	38						瓦房口镇磨沟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中药材发展补助
74	46	2025年小岭镇岭丰村中华蜂养殖项目	新发展岭丰村四组小岭梁养殖中华蜂1000箱	2025.1-2025.7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岭丰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小岭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贷款）收益后进行分红，其中70%分红、分红优先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43户185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43户185人，其中脱贫（监测）43户185人；（2）带动务工：受益6户27人。受益户户均增收1500元。	1	小岭镇	岭丰村	是	否	否	43	185	43	185	100	100	100						岭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特色养殖产业发展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其他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75	47	2025年小岭镇常湾中华蜂养殖项目	常湾村胡家沟、阳坡养殖中华蜂600箱。	2025年1月至7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常湾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小岭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存款）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17户56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13户44人；（2）带动务工：受益4户12人。户均收1500元。	1	小岭镇	常湾村	是	否	是	13	44	17	56	60	60	60						常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特色产业 发展 补助
76	48	2025年凤凰镇大寺沟村野山鸡养殖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 在大寺沟村建设野鸡散养场地20亩，投放400克-500克幼鸡苗20000只； 2. 购置安装围栏9200平方米，鸡舍180平方米，饲料库30平方米，完善水房20平方米、水管2000米。	2025年1月至7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大寺沟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凤凰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分红+务工方式带动受益总人口57户179人增收，其中脱贫户55户169人。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30户92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10户33人；（2）带动务工：受益27户87人，其中受益脱贫户（监测户）17户23人，户均收800元。	1	凤凰镇	大寺沟村	是	否	是	27	56	57	179	120	120	120						大寺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畜牧养殖 产业 发展 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其他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77	49	2025年杏坪镇油房村林麝养殖场项目	购买林麝幼崽20只。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生产经营性资产，归集体经济所有，由监事会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50户158人（其中脱贫户7户35人）： （1）集体分红受益50户158人，其中脱贫（监测）户7户35人； （2）带动务工：受益7户29人，其中脱贫户4户17人。	1	杏坪镇	油房村	是	否	是	7	35	50	158	50	50	50						杏坪镇油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特色产业补助
78	50	2025年瓦房口镇马家台村生猪养殖项目	改造养猪场1200平方米，生猪养殖400头，圈内48米长*10米宽*3米分体式围栏，料槽50个；250米上下水改造；新建化粪池120立方米。	2025年2月至7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马家台村集体经济所有，由瓦房口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分红+务工方式带动31户104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31户104人，脱贫（监测）7户29人；（2）带动务工：受益24户75人，户均收500元。	1	瓦房口镇	马家台村	是	否	是	5	22	17	64	60	60	60						瓦房口镇马家台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畜牧养殖产业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79	51	2025年曹坪镇荫沟村土蜂养殖项目	在荫沟村养殖土蜂150箱。	2025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生产经营性资产，归集体经济所有，由监事会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村集体经济实施或运营；通过就业务工，资产分红，受益分红等方式实现增收；利益联结主体参与模式：“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完成建设。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18户67人（其中脱贫及监测户8户33人），户均增收500元。 (1) 带动务工：受益户12户4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4户15人。 (2) 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4户18人。	1	曹坪镇	荫沟村	是	是	是	8	33	18	67	30	30	30						荫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畜牧养殖产业发展补助
80	52	2025年小岭镇岭丰村新建魔芋种植项目	岭丰村三组王家沟、任家沟种植魔芋80亩。	2025.1-2025.7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岭丰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小岭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贷款）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31户115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31户115人，其中脱贫（监测）28户93人；（2）带动务工：受益8户25人。户均增收500元。	1	小岭镇	岭丰村	是	否	否	28	93	31	115	65	65	65						岭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特色产业发展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其他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81	53	2025年红岩寺镇红安村水毁中药材大棚建设项目	由村集体经济实施，建设中药材大棚16个（长35米，宽8米），完善水电相关设施（包含饮水槽15米、水泵、铺设管道200米，供水电路200米），大棚面积4480平方米；建设蓄水池10立方米。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红安村村集体经济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 3. 该项目通过村集体经济分红、带动务工等方式，以“合作社+农户”形式。受益总人口135户472人（其中脱贫户50户151人）（1）带动务工：受益32户7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5户60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2）收益后集体分红：受益135户472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0户151人。	1	红岩寺镇	红安村	否	否	否	50	151	135	472	60	60	60						柞水县红岩寺镇红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中药材产业补助
82	54	2025年曹坪镇九间房村平菇种植项目	新建双层长50米宽9米食用菌大棚30个，发展平菇50万袋。	2025年1月至6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九间房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曹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7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3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通过分红+务工的方式带动68户201人，脱贫（监测）户41户70人；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68户201人，其中受益脱贫（监测）41户70人。；（2）带动务工：受益20户62人。受益户户均增收1000元。	1	曹坪镇	九间房村	是	是	是	41	70	68	201	50	50	50						九间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发展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其他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83	55	2025年凤凰镇清水村碧根果示范种植项目	1. 种植碧根果树苗2000棵； 2. 建设全覆盖灌溉设施管网一套，主管道pe材质50直径1000米，pe材质32直径500米，pe材质25直径500米； 3. 新建蓄水池80立方米一座、50立方米一座，暂存库300平方米； 4. 配套果树围网2800米； 5. 配套运输道路宽3米，长150米；宽2.5米，长50米。	2025年1月至7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清水村集体经济所有，由凤凰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分红+务工方式带动50户163人增收，其中脱贫户21户59人；（1）集体分红：受益48户155人，其中脱贫户20户共55人；（2）带动务工：带动务工30户108人，其中脱贫户10户共28人，预计人均增收1000元。	1	凤凰镇	清水村	否	否	否	21	59	50	163	100	100		100					清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特色产业 发展 补助
84	56	2025年杏坪镇肖台村生猪养殖项目	建设标准化圈舍800平方米，配套堆粪场200平方米。	2025年1月-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肖台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杏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分红+务工方式带动83户267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7%用于壮大村集体。 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83户267人，其中脱贫（监测）50户187人；（2）带动务工：受益23户80人。人均增收1000元。	1	杏坪镇	肖台村	否	否	否	50	187	83	267	100	100		100					肖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畜牧 养殖 产业 发展 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85	57	2025年杏坪镇柴庄社区蚕豆种植项目	社区四组康家院子新种植蚕豆100亩，配套供水及滴灌设施100亩，修建库房60平方。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由柴庄社区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柴庄社区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村集体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其中30%分红，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收益方式，受益总人口52户101人：（1）集体分红：受益16户脱贫户48人，其中（监测）户4户7人；（2）带动务工：受益3户9人。	1	杏坪镇	柴庄社区	是	否	否	17	49	53	102	70	70	70						杏坪镇柴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特色产业发 展补助
86	58	2025年曹坪镇银碗村中药材种植项目	在银碗村种植中药材玄参100亩、天麻15亩。	2025年1月-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银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曹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36户131人（其中脱贫户17户61人）：（1）集体分红受益12户4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2户40人；（2）带动务工：受益24户91人，其中脱贫户5户21人。	1	曹坪镇	银碗村	是	是	否	17	61	36	131	70	70	70						银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中药材产业发 展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87	59	2025年杏坪镇党台村袋料香菇种植项目	发展袋料香菇6万袋。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党台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杏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分红+务工方式带动18户35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18户35人，其中脱贫（监测）4户18人；（2）带动务工：受益7户15人。户均增收500元。	1	杏坪镇	党台村	否	否	否	4	18	18	35	30	30		30					党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发展补助
88	60	2025年杏坪镇中山村中药材种植项目	扩建五味子300亩，种植20万株五味子。	2025年1月至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生产经营性资产，归集体经济所有，由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该项目由村集体经济实施和运营；通过务工，收益分红等方式实现增收。带动30户73人其中脱贫户13户35人（1）带动务工：受益9户16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户3人。（2）收益后集体分红：受益30户73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3户35人；户均收700元。	1	杏坪镇	中山村	否	否	是	184	545	430	1353	50	50	50						杏坪镇中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中药材产业发展补助

梓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其他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89	61	2025年瓦房口镇颜家庄村蘑菇种植项目	新建蘑菇种植大棚1000平方米，养菌房30平方米，接种室30平方米，种植蘑菇10万袋，烘干房90平方米。	2025年2月至7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颜家庄村集体经济所有，由瓦房口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分红+务工方式带动53户163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43户145人；（2）带动务工：受益10户18人，户均收500元。	1	瓦房口镇	颜家庄村	是	否	是	43	145	101	301	86	86	86						瓦房口镇颜家庄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发展补助
90	62	2025年瓦房口镇马家台村木耳产业发展项目	发展种植木耳15万袋。水井一口18米，直径1.5米购买抽水两台，灌溉水管1500米，灌溉喷头2000个等配套设施。	2025年2月至7月	1.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归马家台村集体经济所有，由瓦房口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 2. 按照确权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的财政投资额度大于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差异化分红，其中30%分红，分红倾斜于脱贫（监测）户，70%用于壮大村集体。 3. 受益方式：通过分红+务工方式带动27户84人增收，重点用于脱贫（监测）户；受益方式（1）集体分红：受益脱贫（监测）15户42人；（2）带动务工：受益27户84人，其中受益脱贫（监测）15户42人户均收500元。	1	瓦房口镇	马家台村	是	否	是	15	42	27	84	42	42	42						瓦房口镇马家台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二、就业项目						2									450	450	350	100	0	0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就业						2										450	450	350	100	0	0				
	①技能培训					1										150	150	150	0	0	0				
91	1	2025年柞水县人社局就业创业培训项目	对全县9个镇（办）有意愿的脱贫户（含监测户）进行劳动技能培训，主要培训木耳种植、中式烹调师、电工、美容等。	2025年1月至12月	通过培训提升发展技能，带动约1500户，其中脱贫户520户人掌握实用技术，提升生活水平。	1	9个镇办	82个村（社区）								150	150	150					县就业服务中心	县人社局	就业创业培训补助
	②交通补助					1										300	300	200	100	0	0				
92	1	2025年柞水县脱贫（监测户）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	对跨省就业的脱贫（监测户）劳动力给予一次性定额交通补助，降低劳动力务工成本，鼓励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标准为省外务工500元/人，市外省内务工300元/人，市内县外150元/人。	2025年1月至12月	对脱贫（监测）人员外出务工的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一次性交通补助标准为省外务工500元/人/年，市外省内务工300元/人/年，县外市内150元/人/年。预计补助7200人，其中跨省务工补助“应补尽补”减轻脱贫人口务工通勤成本，鼓励外出务工。	1	各镇办	各村社区								300	300	200	100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就业创业补助
	三、乡村建设行动					52						2005	6828	5544	18583	5358.5	5358.5	3581.5	674	0	1103				
	1. 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48						1524	4878	4530	14627	5160.5	5160.5	3581.5	609	0	970				
	①农村道路建设（通村路、通户路、小型桥梁等）					20						779	2423	2397	7269	2273	2273	1354	564	0	355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93	1	2025年下梁明星社区道路硬化项目	明星社区一组硬化道路长440米，宽3.5米，厚18厘米。	2025年3月至6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明星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监事会监督管理。 2. 由明星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实施或运营；通过就业务工等方式，“合作社+农户”完成建设内容。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75户270人 (1) 带动务工：受益10户43人，其中脱贫（监测）3户11人；户均增收约2000元。	1	下梁镇	明星社区	是	否	否	3	11	75	270	20	20		20					明星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基础建设补助
94	2	2025年营盘镇曹店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	修复曹店村水毁道路6.8公里，宽3.5米，厚度18公分。	2025年1月至10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项目建成后，方便119户358名群众生产生活。	1	营盘镇	曹店村	是	否	是	20	30	119	358	360	360	360						营盘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局	基础建设补助
95	3	2025年红岩寺镇盘龙寺村水毁桥梁建设项目	修建盘龙寺村头启沟桥梁2座（8米一座及6米一座），荷载20吨。	2025年1月至10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盘龙村村委会所有，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 2. 该项目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实施；通过带动务工、改善生活环境等方式，修建盘龙寺村头启沟桥梁2座（8米一座及6米一座），荷载20吨。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20户60人（其中脱贫户5户15人）（1）带动务工：受益15户25人，其中脱贫（监测）户4户9人；（2）改善生活环境：受益户20户6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5户15人。	1	红岩寺镇	盘龙寺村	是	否	否	5	15	20	60	20	20	20						红岩寺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局	基础建设补助
96	4	2025年瓦房口镇金台村水毁桥梁建设项目	新建桥梁一座及引道和附属工程，桥梁全长56.34米，全宽7.7米，荷载20吨；一边引道38.48米，另一边引道70.55米，恢复河堤85米高6米。	2025年2月至10月	1. 该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当地村委会，由村组共同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2. 方便附近25户100余村民（脱贫户15户70人）生产生活，方便产业发展，提升经济效益。 3. 带动务工：受益户7户8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3人。	1	瓦房口镇	金台村	是	否	否	15	70	25	100	200	200			200				瓦房口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基础建设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97	5	2025年曹坪镇沙岭村葛安沟重建水毁通组路项目	灾后修复沙岭村二组、三组葛安沟水毁通组路路基长4千米、均高4.5米、均宽3.5米；含钢筋混凝土圆管涵4道，板涵9座。	2025年1月至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沙岭村，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项目建成后，解决沙岭村二组、三组葛安沟130户421人通组路安全出行，集体经济和群众中药材、板栗、核桃、野山菌等农产品物流流通。	1	曹坪镇	沙岭村	是	是	否	59	175	130	421	330	330	330					曹坪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基础建设补助
98	6	2025年营盘镇龙潭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	修建龙潭村三组平水岔柳水平户以上水毁道路600米，宽3.5米，厚度18公分。	2025年1月至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项目建成后，方便10户20名群众生产生活。	1	营盘镇	龙潭村	是	否	否	10	20	10	20	55	55				55		营盘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基础建设补助
99	7	2025年营盘镇两河村蒿沟水毁道路修复项目	修复蒿沟水毁道路600米，宽3.5米，厚度18公分。	2025年1月至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项目建成后，方便7户14名群众生产生活。	1	营盘镇	两河村	是	否	是	7	14	7	14	24	24			24			营盘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基础建设补助
100	8	2025年乾佑街办马房子村基础设施项目	硬化五组道路长550米、宽3.5米，厚18公分，修建二组浆砌挡墙35米，高3米，面宽0.5米。	2025年1月至12月	1.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2.该项目建成，改善当地农户不低于68户220人（其中脱贫户38户112人）出行条件，进一步提升群众幸福安全指数。	1	乾佑街办	马房子村	否	否	否	38	112	68	220	25	25			25			乾佑街办	县农业农村局	基础建设补助
101	9	2025年乾佑街办石镇社区亿昇小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硬化小区道路3800平方米，铺设排污管道380米。	2025年1月至12月	1.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项目石镇社区，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2.该项目建成，改善当地农户不低于265户653人（其中脱贫户113户325人）出行条件，进一步提升群众幸福安全指数。	1	乾佑街办	石镇社区	否	否	否	113	325	265	653	70	70			70		保障受灾群众搬迁安置出行	乾佑街办	县农业农村局	基础建设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其他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02	10	2025年下梁镇沙坪社区道路硬化项目	三组老桩沟硬化道路长2.3公里，宽3.5米，厚度18公分；七组蛮子沟硬化道路1.5公里，宽3.5米，厚度18公分；八组硬化道路长2公里，宽3.5米，厚18公分。	2025年1月至11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归集体经济所有，由村级进行日常管理。 2. 通过就业务工等方式实现增收；利益联结主体参与模式：“合作社+农户”完成建设，建成之后方便群众出行，改善生活条件。 3. 受益总人口39户131人，（其中脱贫户16户41人）带动务工：受益13户30人，其中脱贫户9户19人。	1	下梁镇	沙坪社区	是	否	否	16	41	39	131	200	200	200					迫切需要实施，包含重点项目观摩点，保护木耳等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基础建设补助
103	11	2025年曹坪镇窑镇社区毛栗沟组路建设项目	新建九组毛栗沟组路长2公里，宽3.5米，厚18公分。	2025年1月至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归属窑镇社区居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管理。通过实施新建九组毛栗沟组路长2公里，宽3.5米，厚18厘米，保障42户187人群众安全生产生活。	1	曹坪镇	窑镇社区	否	是	否	18	67	42	187	70	70	70					迫切需要实施，发展中药材种植等产业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基础建设补助
104	12	柞水县营盘镇曹店村2025年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修复水毁道路2.8千米，路基宽度4.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宽度3.5米，厚度18厘米；修复路肩挡土墙长1500米，平均高度3米；新修盖板涵6座等。	2025年4月至10月	1. 该项目建成后属于公益性资产，项目由营盘镇实施，县发改局监管，资产归曹店村及运行维护； 2. 收益方式：预计带动当地困难群众务工57人，发放劳务报酬85万元，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为32%。	1	营盘镇	曹店村	是	否	是	2	2	57	57	265	265		265				以工代赈	营盘镇人民政府	柞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补助
105	13	柞水县凤凰镇凤镇街社区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修复水毁河堤747米，下河踏步4处等。平均高度5.5米，采用M7.5浆砌石仰斜式挡土墙结构，顶宽0.8米，前坡1:0.35，后坡1:0.1。	2025年4月至10月	1. 该项目建成后属于公益性资产，项目由凤凰镇实施，县发改局监管，资产归凤镇街社区及运行维护。 2. 收益方式：预计带动当地困难群众务工60人，发放劳务报酬93万元，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为34.4%。	1	凤凰镇	凤镇街社区	否	否	否	2	2	60	60	270	270	270					以工代赈	凤凰镇人民政府	柞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补助

梓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06	14	2025年红岩寺镇红岩社区小型基础设施项目	修复红岩社区河堤40米（顶宽0.8米，底宽2.5米，高7米）。	2025年4月至12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 2. 该项目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实施；通过带动务工、改善生活环境等。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654户2107人（其中脱贫户71户120人）（1）带动务工：受益71户12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6户21；	1	红岩寺镇	红岩社区	否	否	否	86	263	654	2107	60	60						60	红岩寺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基础建设补助	
107	15	2025年下梁镇西川便民桥建设项目	关山蔡克俭门口便民桥，长6米，宽4.5米，荷载10吨；雷学友门口便民桥，长5米，宽4米，核实载10吨。	2025年1月至8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集体经济所有，由下梁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项目建成后解决18户68人出行便捷安全问题，带动生产生活，带动群众致富增收。	1	下梁镇	西川村	是	否	是	8	35	18	68	40	40						40	下梁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基础建设补助	
108	16	2025年杏坪镇中山村道路硬化项目	中山村三组周家院子道路硬化800米，宽3.5米，厚18公分。浆砌挡墙长60米，高3米，宽80厘米。	2025年1月至12月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村委会所有。由村委会进行日常维护管理，方便105户342人出行。	1	杏坪镇	中山村	否	否	是	43	159	105	342	40	40	40							杏坪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基础建设补助
109	17	2025年曹坪镇九间房村修复宽沟通组路项目	修复二组产业路1.1千米，宽3.5米，厚18公分；水毁路基198米，浆砌石800立方米。	2025年1月至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归九间房村村集体经济，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方便67户293人出行及产业发展便利。	1	曹坪镇	九间房村		是	是	34	127	67	293	50	50	50							曹坪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基础建设补助
110	18	2025年营盘镇秦丰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硬化巷道1200米，修建挡墙480立方米（长400米，宽0.4米，高3米），铺设污水管网2000米。	2025年1月至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项目建成后，方便70户140名群众生产生活。	1	营盘镇	秦丰村	否	否	否	70	140	70	140	120	120	120							营盘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基础建设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11	19	2025年瓦房口镇颜家庄村四组水毁桥梁修建项目	桥长14米，宽5.5米，高7米，核载量20吨。	2025年2月至10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当地村委会所有，由村组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瓦房口镇人民政府实施；通过就业务工和带动生产方式联农带农。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52户163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18户59人。带动务工：受益20户37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8户15人）。	1	瓦房口镇	颜家庄村	是	否	是	18	59	52	163	34	34	34						瓦房口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基础建设补助
112	20	2025年瓦房口镇磨沟村水毁路堤修复项目	修复水毁挡墙216米长，高3米，宽1米。	2025年2月至10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 2. 通过就业务工带动生产。 3. 受益方式，该项目实施后可方便514户1605人通行和保护群众耕地。	1	瓦房口镇	磨沟村	是	否	是	212	756	514	1605	20	20	20						瓦房口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灾后重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②产业路建设						7						209	704	504	1767	537	537	512	0	0	25					
114	1	2025年凤凰镇双河村三组新建产业桥项目	在双河村三组麻子沟口新建长10米、宽6米产业桥一座，核载10吨。	2025年2月至12月	1.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由凤凰镇人民政府实施，县农业农村局监管；建成后资产权属归所在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 2. 通过该项目实施，便于扶贫车间货物运输，通过务工就业方式：带动21户77人增收，其中受益脱贫户9户21人，预计户增收1000元。 3. 带动中华蜂产业发展，预计集体经济收益提升2万元。	1	凤凰镇	双河村	是	否	是	9	21	21	77	25	25				25		凤凰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加工厂建设补助	
115	2	2025年乾佑街办车家河村产业园产业路项目	新建产业路从七里沟口起，沿乾佑河西岸到车家河产业园北桥头，全长约2.3千米，宽3.5米，厚0.18米。	2025年1月至12月	1.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项目车家河村，由村委会经营运营，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2. 该项目建成，改善当地农户不低于65户236人（其中脱贫户25户89人）出行条件，进一步提升群众幸福安全指数。 3. 通过带动务工带动群众增收，带动当地农户不低于35户108人（其中脱贫户12户41人）受益，户均增收1000元。	1	乾佑街办	车家河村	是	否	否	25	89	65	236	140	140	140				迫切需要实施，保护木耳等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加工厂建设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16	3	2025年凤凰镇凤镇街社区产业路项目	在凤镇街社区营盘山区域，自博隆小区路口至营盘山水厂，修建魔芋、马铃薯基地产业路一条，全长800米、宽4米、厚18公分；新建挡墙840立方米。	2025年2月至12月	1.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由凤凰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项目建成后归集体经济所有，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 2.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农户发展魔芋、马铃薯种植产业，可带动20人就业，人均增收2500元，壮大村集体经济，预计年收入增收1万元。	1	凤凰镇	凤镇街社区	否	否	否	3	11	6	20	74	74	74					迫切需要实施，发展中药材种植等产业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木耳产业发展补助
117	4	2025年杏坪镇天瑞村一组李家坡产业路项目	李家坡修建长2800米、宽3.5米、厚18厘米的标准化产业路，修砌石摆长1000米、宽1.5米、高5米。	2025年1月至12月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由村集体负责监督管理。道路修通后，方便农户日常生活和出行安全，可在李家坡发展烤烟200余亩，带动农户务工，实现农户增收。方便88户296人出行。	1	杏坪镇	天瑞村	是	否	否	36	127	88	296	110	110	110					2024年人大提案议题迫切需实施，发展中药材种植等产业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产业发展补助
118	5	2025年杏坪镇油房村林麝养殖场产业路项目	硬化朱文杰院子至林麝养殖场产业路长1500米，宽4米，厚度18公分。	2025年1月至12月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归村委会所有。由村委会进行日常维护管理。方便长沟二组林麝养殖项目生产运输，方便104户345名村民出行，带动群众和集体经济增收。	1	杏坪镇	油房村	是	否	是	33	121	104	345	70	70	70						杏坪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产业发展补助
119	6	2025年红岩寺镇正沟村马鞍岭产业路修复项目	修复正沟村马鞍岭产业路3.2公里，宽3.5米，厚度18公分。	2025年1月至8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正沟村村民委员会所有，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2. 该项目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实施；通过带动务工、改善生活环境等方式，修复正沟村马鞍岭产业路3.2公里，宽3.5米，厚度18公分。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50户150人（其中脱贫户20户60人）（1）带动务工：受益13户3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6户11人；（2）改善生活环境：受益户50户15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0户60人。	1	红岩寺镇	正沟村	否	否	是	20	60	50	150	100	100	100						红岩寺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加工厂建设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20	7	2025年瓦房口镇马家台村产业路项目	马家台村五六组新修产业路共计600米，宽3.5米，高18公分。	2025年2月至10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马家台村委会所有，由村支部负责监督管理。由柞水县瓦房口镇人民政府实施。 2. 该项目受益总人口170户634人（其中脱贫户83户275人）；带动务工：受益5户15人。	1	瓦房口镇	马家台村	是	否	是	83	275	170	643	18	18	18					瓦房口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加工厂建设补助
③水毁河堤和挡墙建设						21						536	1751	1629	5591	2350.5	2350.5	1715.5	45	0	590				
121	1	2025年红岩寺镇本地湾村水毁河堤修复项目	修建本地湾村河堤816米（顶宽1米，底宽2.5米，高7米）。	2025年1月至10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本地湾村委会所有，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 2. 该项目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实施；通过带动务工、改善生活环境等方式，修建本地湾村河堤816米（顶宽1米，底宽2.5米，高7米）。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100户300人（其中脱贫户40户120人）（1）带动务工：受益20户3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6户10人；（2）改善生活环境：受益户100户30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40户120人。	1	红岩寺镇	本地湾村	否	否	否	40	120	100	300	350	350	350					红岩寺镇人民政府	县水利局	灾后重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13	2	2025年营盘镇秦丰村水毁产业基地修复项目	修复秦丰村五组高砭子产业基地水毁挡墙总长103米，平均高度约6米，挡墙总量约951.48立方米。1-16米预应力空心板桥一座，净宽4.5米，荷载15吨。	2025年1月至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项目建成后，方便20户40名群众生产生活。	1	营盘镇	秦丰村	是	否	否	20	40	20	40	135	135	135				迫切需要实施，保护木耳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垃圾治理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22	3	2025年红岩寺镇盘龙寺村水毁河堤建设项目	修建盘龙寺村王家院子河堤600米（顶宽0.8米，底宽1.5米，高4.2米）。	2025年1月至10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盘龙寺村委会所有，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 2. 该项目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实施；通过带动务工、改善生活环境等方式，修建盘龙寺村王家院子河堤600米（顶宽0.8米，底宽1.5米，高4.2米）。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50户150人（其中脱贫户20户60人）（1）带动务工：受益15户25人，其中脱贫（监测）户4户9人；（2）改善生活环境：受益户50户15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0户60人。	1	红岩寺镇	盘龙寺村	是	否	否	20	60	50	150	150	150						150	红岩寺镇人民政府	县水利局	灾后重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3	4	2025年红岩寺镇本地湾村水毁桥梁及河堤修复项目	修复本地湾村杨家院子16米桥梁一座，修复三组河堤60米（顶宽0.8米，底宽2米，高5米）。	2025年1月至10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 2. 该项目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实施；通过带动务工、改善生活环境等方式，修复本地湾村杨家院子16米桥梁一座，修复三组河堤60米（顶宽0.8米，底宽2米，高5米）。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20户60人（其中脱贫户9户27人）（1）带动务工：受益15户25人，其中脱贫（监测）户4户9人；（2）改善生活环境：受益户20户6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9户27人。	1	红岩寺镇	本地湾村	否	否	否	9	27	20	60	25	25	25						红岩寺镇人民政府	县水利局	基础建设补助
124	5	2025年红岩寺镇红岩社区水毁桥梁及河堤修复项目	修复红岩社区产业桥3座，修建河堤100米。（顶宽0.8米，底宽3米，高5米）。	2025年1月至10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 2. 该项目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实施；通过带动务工、改善生活环境等方式，修复红岩社区产业桥3座，修建河堤100米。（顶宽0.8米，底宽3米，高5米）。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30户90人（其中脱贫户12户36人）（1）带动务工：受益15户25人，其中脱贫（监测）户4户9人；（2）改善生活环境：受益户30户9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2户36人。	1	红岩寺镇	红岩社区	否	否	否	12	36	30	90	40	40	40						红岩寺镇人民政府	县水利局	基础建设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25	6	2025年红岩寺镇红安村水毁桥梁及河堤修复项目	修复红安村六扇磨桥梁一座（长30米，宽8.5米，高6米，荷载20吨），修建河堤100米。（顶宽0.8米，底宽1.5米，高6米）。	2025年1月至10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红安村村委会所有，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 2. 该项目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实施；通过带动务工、改善生活环境等方式，修复红安村六桥梁一座，修建河堤100米。（顶宽0.8米，底宽1.5米，高6米）。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30户90人（其中脱贫户12户36人）（1）带动务工：受益15户25人，其中脱贫（监测）户4户9人；（2）改善生活环境：受益户30户9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2户36人。	1	红岩寺镇	红安村	否	否	否	12	36	30	90	35	35	35					红岩寺镇人民政府	县水利局	基础建设补助
126	7	2025年红岩寺镇盘龙寺村黑石沟口及陈家院子水毁河堤建设项目	修建盘龙寺村黑石沟口及陈家院子水毁河堤200米（顶宽0.8米，底宽2米，高5米）。修建水渠60米，宽3米。	2025年1月至10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盘龙村村委会所有，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 2. 该项目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实施；通过带动务工、改善生活环境等方式，修建盘龙寺村黑石沟口及陈家院子水毁河堤200米（顶宽0.8米，底宽2米，高5米）。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30户90人（其中脱贫户12户36人）（1）带动务工：受益15户25人，其中脱贫（监测）户4户9人；（2）改善生活环境：受益户30户9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2户36人。	1	红岩寺镇	盘龙寺村	是	否	否	12	36	30	90	60	60	60					红岩寺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局	灾后重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27	8	2025年曹坪镇中坪社区七组重建水毁河堤项目	灾后重建中坪社区七组红石口仰斜重力式挡墙河堤长333米，顶宽0.8米，高2米，迎水面坡比为1:0.3，背水坡比为1:0.1，墙趾宽1米，高1米。	2025年1月至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中坪社区居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项目建成后，保障七组及周边群众产业贸易流通，安置点45户196名群众安全生产生活。	1	曹坪镇	中坪社区	否	是	否	12	54	45	196	270	270	250		20			曹坪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基础建设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贫困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28	9	2025年红岩寺镇本地湾村余家院子水毁河堤修复项目	修建本地湾村余家院子段水毁河堤205米，高7米，面宽0.8米。	2025年1月至8月	1.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归本地湾村村委会所有，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 2. 该项目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实施；通过就业务工、带动生产等方式，修建本地湾村余家院子段水毁河堤154米。 3. 受益方式，受益总人口31户93人（其中脱贫户9户27人）（1）带动务工；受益10户19人，其中脱贫（监测）户3户5人；（2）改善生活环境；受益户31户93人，其中脱贫（监测）户9户27人。	1	红岩寺镇	本地湾村	否	否	否	9	27	31	93	100	100	100						红岩寺镇人民政府	县水利局	灾后重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29	10	2025年曹坪镇中坪社区五组河堤建设项目	重建中坪社区五组敬老院安全河堤长112.2米，底宽3.0米，面宽0.6米，高8米。	2025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中坪社区居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通过实施重建中坪社区五组敬老院安全河堤长112.2米，底宽3.0米，面宽0.6米，高8米，方便28户93名群众安全生产生活。	1	曹坪镇	中坪社区	否	是	否	11	38	28	93	60	60				60		曹坪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灾后重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30	11	2025年曹坪镇沙岭村四组新建庙沟产业水毁河堤项目	新建四组庙沟产业河堤长330米，高5.85米，底宽2.5米，面宽0.8米；配建钢筋混凝土平板桥1座，长6米，宽4.8米，荷载15吨。	2025年1月至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沙岭村村委，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通过实施新建四组庙沟产业河堤长330米，高5.85米，底宽2.5米，面宽0.8米，配建长6米桥梁一座；保障当地267户869名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1	曹坪镇	沙岭村						267	869	115	115	115					曹坪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灾后重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31	12	2025年曹坪镇中坪社区二组老庄院子后河堤建设项目	修复中坪社区二组老庄院子后河堤长60米，底宽2.8米，面宽0.8米，高6.8米；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中坪社区居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修复中坪社区二组老庄院子后河堤长60米，底宽2.8米，面宽0.8米，高6.8米，方便18户79名群众安全生产生活。	1	曹坪镇	中坪社区	否	是	否	10	31	18	79	25	25			25			曹坪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灾后重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32	13	曹坪镇沙岭村四组北山防洪河堤修复项目	修复四组北山防洪河堤，长191米，高4.5米，底宽2.5米，面宽0.8米。	2025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通过实施修复沙岭村四组北山防洪河堤，长191米，高4.5米，底宽2.5米，面宽0.8米，保障442户1486人群众安全生产生活。	1	曹坪镇	沙岭村	是	是	否	134	378	422	1486	60	60						60	沙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灾后重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33	14	2025年曹坪镇荫沟村修复胡家院子水毁产业河堤项目	修复荫沟村二组胡家院子水毁产业河堤长94.2米，高4.5米，底宽2.4米，面宽0.6米。	2025年1月至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集体经济，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通过实施修复荫沟村二组胡家院子水毁产业河堤长94.2米，高4.5米，底宽2.4米，面宽0.6米。保障周边15户57人生产生活及出行便利。	1	曹坪镇	荫沟村	是	是	是	8	32	15	57	35	35	35						曹坪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灾后重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34	15	2025年营盘镇曹店村水毁挡墙修复项目	修复曹店村水毁挡墙8000立方米。	2025年1月至10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项目建成后，方便119户358名群众生产生活。	1	营盘镇	曹店村	是	否	是	20	30	119	358	240	240	240						预下达项目	营盘镇人民政府	县水利局	灾后重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35	16	2025年瓦房口镇大河村水毁挡墙修复项目	1.新建三组王家院子外护堤，长113米，高6米，底宽2.5米，面宽0.8米。 2.新建大河口护堤，长220米，高6米，底宽2.5米，面宽0.8米。	2025年2月至10月	1.该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当地村委会，由村组共同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2.方便附近141户427余村民（脱贫户80户275人）生产生活，方便产业发展，提升经济效益。 3.带动务工：受益户11户18人，其中脱贫（监测）户6户9人。	1	瓦房口镇	大河村	是	否	否	80	275	141	427	225	225						225	预下达项目	瓦房口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灾后重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36	17	2025年瓦房口镇马家台村水毁挡墙桥梁修建项目	1.马家台村四组修建水毁挡墙长289米、高5-7米左右、底宽2米左右，面宽0.6米。 2.在马家台村四组水稻种植基地新修桥梁一座长13.84米、宽5.5米、高7.09米、载重25吨。	2025年2月至10月	1.该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当地村委会，由村组共同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2.方便附近35户150余村民（脱贫户20户85人）生产生活，带动务工：受益户7户8人，其中脱贫（监测）户2户3人。	1	瓦房口镇	马家台村	是	否	是	20	85	35	150	100	100	100						预下达项目	瓦房口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37	18	2025年瓦房口镇金星村槐树湾水毁挡墙修复项目	1. 修复金星村槐树湾挡墙长70米，高7米，面宽1米。2. 回填石泉沟口河堤农田砂石8000方，回填土方3000方。	2025年2月至10月	1. 该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当地村委会，由村组共同进行日常维护管理。2. 方便附近40户143余村民（脱贫户16户59人）生产生活，方便产业发展，提升经济效益。3. 带动务工：20户73人，其中脱贫（监测）户7户26人。	1	瓦房口镇	金星村	是	否	否	6	25	10	37	75	75					75	预下达项目	瓦房口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灾后重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38	19	2025年小岭镇金米村五组木耳大棚基地水毁挡墙修复项目	金米村五组木耳大棚基地水毁挡墙修复总长197米，平均高度约6.5米，挡墙总量约2001.93立方米。修复菌包厂水毁挡墙253立方米。	2025年1月至11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当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项目建成后，改善了165户721名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1	小岭镇	金米村	是	否	是	71	326	165	721	130.5	130.5	130.5					迫切需要实施，保护木耳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灾后重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39	20	2025年瓦房口镇大河村凉水沟口水毁挡墙修复项目	修复大河村凉水沟口科沃农业外水毁挡墙长100米，平均高度约7米，修建护基长100米，高约4米，挡墙总量约1338.83立方米。	2025年2月至10月	1. 该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当地村委会，由村共同进行日常维护管理。2. 方便附近45户189余村民（脱贫户22户79人）生产生活，方便产业发展，提升经济效益。3. 带动务工：受益户9户10人，其中脱贫（监测）户1户1人。	1	瓦房口镇	大河村	是	否	否	22	79	45	189	100	100	100					保护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灾后重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40	21	2025年营盘镇曹店村三组、四组水毁挡墙修复项目	修复三组、四组水毁挡墙700立方米（长155米，宽3.5米，高3米）。	2025年1月至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当地村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项目建成后，方便8户16名群众生产生活。	1	营盘镇	曹店村	是	否	是	8	16	8	16	20	20	20						营盘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灾后重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 人居环境整治						4						481	1950	1014	3956	198	198	0	65	0	133					
		①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户用、公共厕所）				1						80	280	80	280	48	48	0	0	0	48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41	1	2025年公厕日常管护公益岗项目	聘请公厕日常管护公益岗80人（脱贫户/监测户），按照500元/月标准发放公益岗工资。	2025年1月至12月	采取镇办申报管理，部门统一核发工资的管理模式，该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不形成资产，项目带动80户脱贫户/监测户，户均增收6000元。	1	9个镇办	80个村（社区）				80	280	80	280	48	48						48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②农村垃圾治理						3						401	1670	934	3676	150	150	0	65	0	85						
142	1	2025年凤凰镇清水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在清水村大畷和王家沟村口巷道硬化270米，修建垃圾收纳点10个，修建给排水渠500米，宽80厘米，深60厘米。	2025年2月至12月	全面启动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努力建设人员齐备、设施完善、经费保障充裕的环境卫生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确保村容村貌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幸福指数稳步提升。	1	凤凰镇	清水村	是	否	否	11	23	45	97	30	30		30						凤凰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垃圾治理补助
143	2	2025年凤凰镇双河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一、三组水毁路肩修复及硬化13处，共计1500余平方，沿线新建垃圾收纳点18个，硬化地基80平方米。	2025年1月至12月	全面启动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努力建设人员齐备、设施完善、经费保障充裕的环境卫生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确保村容村貌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幸福指数稳步提升。	1	凤凰镇	双河村	是	否	是	11	23	26	55	35	35		35						凤凰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垃圾治理补助
144	3	2025年小岭镇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镇域垃圾固定投放点150套，及配套硬化地基750平方米。	2025年1月至10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属地居委会，由村级进行日常维护管理，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项目建成后，改善了863户3542名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1	小岭镇	四村一社区				否	379	1624	863	3524	85	85					85		小岭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垃圾治理补助
四、异地搬迁后扶						1						92	92	92	92	55.2	55.2	0	55.2	0	0						
1.易地搬迁后扶						1						92	92	92	92	55.2	55.2	0	55.2	0	0						
①公共服务岗位						1						92	92	92	92	55.2	55.2	0	55.2	0	0						

柞水县2025年度（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45	1	2025年柞水县易地搬迁公益岗位项目	在移民搬迁集中小区安置保洁员92人(脱贫户、监测户),有效解决易地搬迁人员就业问题。	2025年1月至12月	采取镇办申报管理,部门统一核发工资的管理模式,在集中小区设立移民搬迁岗位92个(脱贫户、监测户),安置就业,增加家庭收入,预计户均增收6000元。	1	8个镇办	相关村(社区)				92	92	92	92	55.2	55.2		55.2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易地搬迁后续帮扶
	五、巩固三保障成果					1						67	224	321	1100	180	180	180	0	0	0					
	1. 饮水					1						67	224	321	1100	180	180	180	0	0	0					
	①安全饮水保障项目					1						67	224	321	1100	180	180	180	0	0	0					
146	1	2025年瓦房口镇马家台、金星村易地搬迁安置点配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铺设DN25-DN90配水管道17.6km及其附属工程。	2025年1月至12月	巩固提升约1100人安全饮水保障水平。	1	瓦房口镇	马家台金星村	是		是	67	224	321	1100	180	180	180					柞水县城乡供水办公室	柞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安全饮水保障	
	六、项目管理费					1										148.5	148.5	0	0	0	148.5					
	1. 项目管理费					1										148.5	148.5	0	0	0	148.5					
147	1	2025年柞水县项目管理费	用于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实地考察、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绩效考评、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	2025年1月-12月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管理质量	1	全县	9个镇办								148.5	148.5				148.5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管理费	